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讲党课暨“老同志传帮带”活动

承办合同

甲方（主办）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

乙方（承办）：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

乙方：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甲方组织筹办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讲党课暨“老同志传帮带”活动 事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第一条、演讲晚会事项概述

演讲晚会名称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讲党课暨“老同志传帮带”活动

演讲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根据嘉宾行程及场地安排最终决定）

演讲场数：一场

晚会时长：两小时

第二条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享有本次演讲晚会总冠名权的权利。

2、甲方享有督促乙方做好晚会的相关工作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。

3、甲方负责提供晚会开演前嘉宾、领导的致辞资料。

4、甲方对本次活动的视频、音频资料依法享有使用权，并有权将其用于相关评选活动的申报。

5、甲方负责邀请参演嘉宾及观众并确保嘉宾准时到场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整场活动的策划、导演、创作、节目编排、彩排、演讲等全程的执行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提供除电力外的所有设施、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舞台、音响、灯光工程、设备等）的运输、安装和拆卸。

3、乙方负责邀请演讲活动现场主持人与礼仪并按时到场

4、乙方负责与嘉宾进行沟通关于互动环节的工作。

5、乙方负责嘉宾的住宿、餐饮、演出团队化妆、服装、劳务费用。

6、乙方负责晚会的现场录制、后期的剪辑制作，并将剪辑制作好的视频资料等交付甲方。

7、乙方负责晚会现场广告、道具、舞美的设计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（￥234000.00元）。

2.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晚会活动经费的50%，余款于活动举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互不承担责任

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（如天灾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演讲晚会不能如期进行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，则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。

六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未尽事宜无法达成一致，双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乙方：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1月 11 日